爭取與國際接軌，台灣女性不缺席

●葉賽鶯／台灣聯合國協進會第一屆秘書長

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在序言中強調「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鑑於聯合國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步與生活水準的改善」，揭示「女性權益就是人權」的概念，建立男女平權的環境，有助於落實社會公義、促進和平發展的主張。

《世界人權宣言》被視為聯合國關注女性議題的開始。聯合國對婦女人權的保障，不僅主導各項婦女人權相關公約與宣言，將男女平等的內涵納入國際法的規範，亦透過專責婦女人權機構的設立，對提升婦女權益做出具體的努力。

聯合國積極推動與制訂國際人權公約，以提升婦女權益的努力，包括1951年6月29日通過《男女同工同酬公約》、1952年12月10日通過《婦女政治權利公約》、1957年2月29日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1958年6月25日通過《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通過《禁止教育歧視公約》；1962年11月7日通過《婚姻同意、最低結婚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7年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1979年12月18日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以及於1993年12月通過《消除女性受暴力侵害宣言》。以上均是聯合國所推動涉及政治權、公民權、工作權以及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等攸關婦女人權的國際公約，對提升女性人權與促進男女平權的貢獻。

聯合國成立婦女人權相關的專責機構，作為落實與推動保障婦女人權的推手，最具代表性的組織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所屬的「婦女地位委員會」，以消除性別歧視、追求女性公平地位為首要目標；還有為執行《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所成立的「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作為監督締約國實施公約內容的專責機構；成立「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給予婦女必要的訓練與援助。除此之外，聯合國透過四次「世界婦女大會」──1975年在墨西哥、1980年在哥本哈根、1985年在奈洛比、1995年在北京，匯集各國婦女代表的參與討論，共同針對實踐男女平權的目標，找尋解決問

題與克服困境的策略。

中華民國自1971年被趕出聯合國之後，讓台灣至今仍被排除在聯合國大門之外，政府失去參與制訂重要人權公約的機會，無法與國際人權機制接軌，台灣人權水準遠遠落後於國際人權發展的潮流，導致許多有助於提升婦女人權的進步思想，並無法引起社會較大的關注。

儘管如此，台灣婦運團體並沒有放棄推動提升婦女人權的努力，她們不只積極遊說政府、爭取民間社團以及大多數國人對婦女人權的支持，也提出具體的法案內容，尋求落實理念的機會。從1980年代末期，很多婦女運動團體集結在一起，一起推動男女平權法案，直到1990年代末期，逐步喚起人民對法律及婦女人權的重視，開啟台灣婦女參與國家重要政策討論規劃的序幕。隨著社會的發展，台灣婦女運動亦走向國際，與國際人權接軌的工作，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管道，參與聯合國重要的會議，與各國婦女團體進行經驗交流，並分享台灣在推動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權利的成就，提升台灣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

3月8日聯合國國際婦女日，我們選擇在這一天前夕舉辦這場座談會，其目的是肯定婦女對台灣社會的貢獻與成就，也希望藉此機會擴大國人瞭解聯合國在消除對婦女的歧視與爭取性別平等方面的努力，並從中構思如何開拓台灣婦女的發揮空間，在國際舞台凸顯台灣女性在未來所扮演的關鍵角色。◆